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02號16樓B棟
電話：(02)269620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53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二八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二九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6~57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59~64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6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8、66		三一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7~7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估計減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570,033仟元及新台幣8,462仟元，有關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五，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收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呆帳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取得期末逾期應收帳款催收情形統計明細，覆核公司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關鍵查核事項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為汽車零件之銷售收入，約佔銷貨收入總額 39%，最攸關營運績效，且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其汽車零件收入認列之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汽車零件之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經了解智伸科技股份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汽車零件之營業收入交易，核對相對應之銷貨單、立沖帳傳票及銀行對帳單，確認驗證出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2. 取得汽車零件客戶群資料表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3.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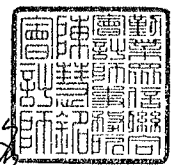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 慧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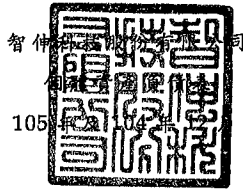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96,457	13	\$ 132,284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四)	42,303	1	218,443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460,026	15	469,749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五)	101,545	3	118,46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491	-	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五)	833	-	-	-
130X	存貨(附註九)	39,482	1	85,646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93,951	3	18,12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5,815	-	10,4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41,903</u>	<u>36</u>	<u>1,053,233</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五)	2,019,896	63	1,921,633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五)	25,347	1	27,206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二)	-	-	8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6,709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359	-	3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62,311</u>	<u>64</u>	<u>1,950,088</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04,214</u>	<u>100</u>	<u>\$ 3,003,3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 18,716	1	\$ 18,95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五)	287,597	9	169,372	6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五)	53,404	2	79,75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3,518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9,180	1	23,48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五)	6,993	-	4,6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9,408</u>	<u>13</u>	<u>296,205</u>	<u>10</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4,672	-	11,1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95,224	3	62,72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9,896</u>	<u>3</u>	<u>73,88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99,304</u>	<u>16</u>	<u>370,092</u>	<u>12</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819,340	25	830,000	28
3200	資本公積	1,064,002	33	1,124,255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937	4	79,78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76,941	24	585,162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85,878</u>	<u>28</u>	<u>664,944</u>	<u>2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317)	(2)	84,583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	-	36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64,310)</u>	<u>(2)</u>	<u>84,943</u>	<u>3</u>
3500	庫藏股票	-	-	(70,913)	(2)
3XXX	權益總計	<u>2,704,910</u>	<u>84</u>	<u>2,633,229</u>	<u>8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04,214</u>	<u>100</u>	<u>\$ 3,003,3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金



智伸利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4110	\$ 2,103,535		100	\$ 1,995,867		100
4170	(3,699)		-	(29,181)		(1)
4190	(3,675)		-	(3,895)		-
4600	3,874		-	29,082		1
4000	2,100,035		100	1,991,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1,632,545)		(78)	(1,590,926)		(80)
5900	467,490		22	400,947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49,514)		(2)	(52,275)		(3)
6200	(80,411)		(4)	(87,783)		(4)
6300	(26,083)		(1)	(17,937)		(1)
6000	(156,008)		(7)	(157,995)		(8)
6900	311,482		15	242,95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五)					
7190	5,877		-	1,770		-
7020	(31,825)		(1)	285		-
7050	(377)		-	(120)		-
7070	302,348		14	106,371		6
7000	276,023		13	108,306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87,505	28	\$ 351,25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十)	(99,759)	(5)	(59,710)	(3)
8200	本期淨利	<u>487,746</u>	<u>23</u>	<u>291,548</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27)	-	(1,3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8,900)	(7)	(46,634)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利益	(353)	-	3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9,780)	(7)	(47,58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7,966</u>	<u>16</u>	<u>\$ 243,959</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96</u>		<u>\$ 3.74</u>	
9810	稀 釋	<u>\$ 5.95</u>		<u>\$ 3.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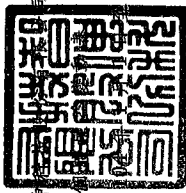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顏瑞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2月31日

民國105年及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權益			主權之項			權益		
	股本	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股票	總額	總額	總額	
A1	\$ 750,000	\$ 700,255	\$ 47,793	\$ 615,668	\$ 131,217	\$ -	\$ -	\$ -	\$ 2,244,933			
B1	-	-	31,989	(31,989)	-	-	-	-	-	-	-	
B5	-	-	-	(288,750)	-	-	-	-	(288,750)	-	-	
D1	-	-	-	291,548	-	-	-	-	291,548	-	-	
D3	-	-	-	(1,315)	(46,634)	360	-	-	(47,589)	-	-	
D5	-	-	-	290,293	(46,634)	360	-	-	243,959	-	-	
E1	80,000	424,000	-	-	-	-	-	-	504,000	-	-	
L1	-	-	-	-	-	-	(70,913)	-	(70,913)	-	-	
Z1	830,000	1,124,255	79,782	585,162	84,583	360	(70,913)	(70,913)	2,633,229	-	-	
B1	-	-	29,155	(29,155)	-	-	-	-	-	-	-	
B5	-	-	-	(266,285)	-	-	-	-	(266,285)	-	-	
D1	-	-	-	487,746	-	-	-	-	487,746	-	-	
D3	-	-	-	(527)	(148,900)	(353)	-	-	(149,780)	-	-	
D5	-	-	-	487,219	(148,900)	(353)	-	-	337,966	-	-	
L3	(10,660)	(60,253)	-	-	-	-	70,913	-	-	-	-	
Z1	\$ 819,340	\$ 1,064,002	\$ 108,937	\$ 776,941	(\$ 64,317)	\$ 7	\$ -	\$ -	\$ 2,704,91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伸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87,505	\$ 351,25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541)	5,803
A20100	折舊費用	1,175	4,156
A20200	攤銷費用	890	1,597
A20900	財務成本	377	120
A21200	利息收入	(1,557)	(9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2,348)	(106,3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4	1,30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687)	(1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3,517)	3,1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8,180	(135,2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48)	30,491
A31200	存貨減少	49,681	18,80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5,822)	(14,1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30	(9,41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7,986	(89,2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834)	15,7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58	1,87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022)	(4,6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5,380	75,0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7)	(1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774)	(52,8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7,229</u>	<u>22,0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650)	(475,7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6,124	257,8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10	\$ 2,264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57	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6,252</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3,229</u>	<u>(215,5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6,285)	(288,750)
C04600	現金增資	-	504,0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	-	<u>(70,91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66,285)</u>	<u>144,33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64,173	(49,2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284</u>	<u>181,50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6,457</u>	<u>\$ 132,2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2 月，原名「智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 10 月更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器材、塑膠零件、五金手工具、金屬零件等製造、買賣及進出口、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其他非金屬製品製造、鋼鐵鑄造、鋼鐵鍛造、鋼材二次加工、鋁材二次加工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

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減損估計包括先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集體評估減損，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依據帳齡分析及本公司的呆帳提列比率等估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	\$ 4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6,416	122,21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10,025
	<u>\$396,457</u>	<u>\$132,284</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42,303</u>	<u>\$218,443</u>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468,488	\$479,7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545	118,461
減：備抵呆帳	(8,462)	(10,003)
	<u>\$561,571</u>	<u>\$588,210</u>
其他應收款	<u>\$ 1,491</u>	<u>\$ 76</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833</u>	<u>\$ -</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多為 6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立帳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立帳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在 61 天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371,489	\$435,465
61~90 天	96,418	103,884
91~120 天	37,723	21,353
121~150 天	18,218	11,008
151~360 天	43,450	24,156
361 天以上	2,735	2,347
合 計	<u>\$570,033</u>	<u>\$598,21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0,003	\$ 4,20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5,803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541)	-
期末餘額	<u>\$ 8,462</u>	<u>\$ 10,003</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u>\$ 39,482</u>	<u>\$ 85,646</u>

105 及 104 年度存貨回升利益及跌價損失分別為 3,517 仟元及 3,11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清理呆滯存貨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u>\$ 2,019,896</u>	<u>\$ 1,921,633</u>
 <u>投資子公司</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 1,985,298	\$ 1,887,96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32,992	33,672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u>1,606</u>	-
	<u>\$ 2,019,896</u>	<u>\$ 1,921,63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100%	100%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00%	100%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100%	-

105年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成 本</u>	<u>自有土地</u>	<u>建 築 物</u>	<u>機 器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合 計</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11,250	\$ 12,371	\$ 3,776	\$ 44,198
增 添	-	-	-	-	-
處 分	-	-	(2,780)	(128)	(2,908)
重 分 類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1</u>	<u>\$ 11,250</u>	<u>\$ 9,591</u>	<u>\$ 3,648</u>	<u>\$ 41,290</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372	\$ 9,858	\$ 3,762	\$ 16,992
折舊費用	-	196	975	4	1,175
處分	-	-	(2,106)	(118)	(2,224)
重分類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568</u>	<u>\$ 8,727</u>	<u>\$ 3,648</u>	<u>\$ 15,943</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16,801</u>	<u>\$ 7,878</u>	<u>\$ 2,513</u>	<u>\$ 14</u>	<u>\$ 27,20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01</u>	<u>\$ 7,682</u>	<u>\$ 864</u>	<u>\$ -</u>	<u>\$ 25,347</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11,250	\$ 27,889	\$ 4,356	\$ 60,296
增添	-	-	-	-	-
處分	-	-	(15,518)	(580)	(16,098)
重分類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1</u>	<u>\$ 11,250</u>	<u>\$ 12,371</u>	<u>\$ 3,776</u>	<u>\$ 44,19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140	\$ 18,466	\$ 3,762	\$ 25,368
折舊費用	-	232	3,449	475	4,156
處分	-	-	(12,057)	(475)	(12,532)
重分類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372</u>	<u>\$ 9,858</u>	<u>\$ 3,762</u>	<u>\$ 16,992</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16,801</u>	<u>\$ 8,110</u>	<u>\$ 9,423</u>	<u>\$ 594</u>	<u>\$ 34,92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01</u>	<u>\$ 7,878</u>	<u>\$ 2,513</u>	<u>\$ 14</u>	<u>\$ 27,206</u>

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5年
裝潢設備	3年
機器設備	3至6年
運輸設備	2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十二、電腦軟體淨額

	<u>金</u>	<u>額</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82	
處 分	(2,78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92)	
處 分	2,782	
攤銷費用	(8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89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332	
處 分	(55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8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45)	
處 分	550	
攤銷費用	(1,59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92)</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2,48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9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至3年

十三、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92,018	\$ 15,358
其他預付款	1,933	2,771
其他流動資產	5,792	10,422
其他金融資產	23	23
	<u>\$ 99,766</u>	<u>\$ 28,574</u>

十四、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8,716</u>	<u>\$ 18,955</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287,597</u>	<u>\$169,372</u>
<u>應付帳款</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829	\$ 19,993
應付保險費	1,394	1,310
應付勞務費	630	3,750
應付員工酬勞	16,483	26,603
應付董監酬勞	8,272	16,028
應付稅捐及規費	702	1,148
其 他	<u>10,094</u>	<u>10,924</u>
	<u>\$ 53,404</u>	<u>\$ 79,756</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3,518</u>	<u>\$ -</u>
其他負債		
其 他	<u>\$ 6,993</u>	<u>\$ 4,635</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718	\$ 21,8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46)	(10,636)
提撥短絀	4,672	11,1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672</u>	<u>\$ 11,16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	<u>\$ 21,803</u>	<u>(\$ 10,636)</u>	<u>\$ 11,16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9	-	14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9,742	-	9,742
利息費用(收入)	268	(132)	136
認列於損益	<u>10,159</u>	<u>(132)</u>	<u>10,0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4	5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512	-	51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792	-	79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831)</u>	<u>-</u>	<u>(8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73</u>	<u>54</u>	<u>52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雇主提撥	(\$ 13,647)	(\$ 3,402)	(\$ 17,049)
福利支付	(4,070)	4,070	-
105年12月31日	<u>\$ 14,718</u>	<u>(\$ 10,046)</u>	<u>\$ 4,672</u>
104年1月1日	<u>\$ 27,894</u>	<u>(\$ 13,436)</u>	<u>\$ 14,45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5	-	265
利息費用(收入)	<u>488</u>	<u>(261)</u>	<u>227</u>
認列於損益	<u>753</u>	<u>(261)</u>	<u>4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	(40)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43	-	34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562	-	56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450</u>	<u>-</u>	<u>45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55</u>	<u>(40)</u>	<u>1,315</u>
雇主提撥	-	(5,098)	(5,098)
福利支付	<u>(8,199)</u>	<u>8,199</u>	<u>-</u>
104年12月31日	<u>\$ 21,803</u>	<u>(\$ 10,636)</u>	<u>\$ 11,16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412)	(\$ 567)
減少 0.25%	\$ 428	\$ 58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16	\$ 574
減少 0.25%	(\$ 402)	(\$ 5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91	\$ 4,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 年	10.5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1,934</u>	<u>83,000</u>
已發行股本	<u>\$ 819,340</u>	<u>\$ 83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4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63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3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8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1,064,002</u>	<u>\$ 1,124,255</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並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紅利，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分派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其金額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155	\$ 31,989	\$ -	\$ -
現金股利	266,285	288,750	3.25	3.8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775	\$ -
特別盈餘公積	64,310	-
現金股利	376,896	4.6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84,583	\$131,2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9,397)	(56,186)
轉換國外營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利益 (費用)	30,497	9,552
期末餘額	<u>(\$ 64,317)</u>	<u>\$ 84,58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36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4	5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87)	(145)
期末餘額	<u>\$ 7</u>	<u>\$ 360</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單位：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105年1月1日股數	1,066
註銷庫藏股	(1,066)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u>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u>1,066</u>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1,066</u>

105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1,066仟股，減資基準日為105年3月27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u>\$ 2,096,161</u>	<u>\$ 1,962,791</u>
勞務收入	<u>\$ 3,874</u>	<u>\$ 29,082</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557	\$ 90
租賃收入	4,320	1,360
其 他	-	320
	<u>\$ 5,877</u>	<u>\$ 1,77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74)	(\$ 1,3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687	145
淨外幣兌換損益	(32,328)	1,461
其 他	(10)	(19)
	<u>(\$ 31,825)</u>	<u>\$ 285</u>

(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377)	(\$ 120)

(四)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5	\$ 4,156
無形資產	890	1,597
合 計	<u>\$ 2,065</u>	<u>\$ 5,75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2,620
營業費用	1,175	1,536
	<u>\$ 1,175</u>	<u>\$ 4,15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890</u>	<u>\$ 1,597</u>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26,083</u>	<u>\$ 17,93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2,862	\$ 78,80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940	2,049
確定福利計畫	10,027	492
其他員工福利	<u>2,523</u>	<u>2,39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7,352</u>	<u>\$ 83,7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4,145
營業費用	<u>97,352</u>	<u>79,589</u>
	<u>\$ 97,352</u>	<u>\$ 83,734</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6 人及 55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2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2.69%	3.73%
董監事酬勞	1.35%	2.24%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6,483		\$ 13,109	
董監事酬勞		8,272		7,86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 14,435
	8,661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3,443	\$ 48,81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5,771)	(47,351)
淨損益	(\$ 32,328)	\$ 1,461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3,467	\$ 43,0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1
	53,467	43,08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6,292	16,6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9,759	\$ 59,71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87,505</u>	<u>\$351,25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9,876	\$ 59,714
免稅所得	(117)	(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u>	<u>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9,759</u>	<u>\$ 59,710</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30,497</u>)	(<u>\$ 9,55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9,180</u>	<u>\$ 23,48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認列於其他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	\$ 271	\$ -	\$ 27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3,163	13,16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69	\$ -	\$ 69
備抵呆帳	-	469	-	469
其他未實現損益之 差異	-	2,737	-	2,737
	<u>\$ -</u>	<u>\$ 3,546</u>	<u>\$ 13,163</u>	<u>\$ 16,70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17,334	\$ -	(\$ 17,334)	\$ -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 差異	(87)	87	-	-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益	45,527	47,208	-	92,73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66)	666	-	-
備抵呆帳	(683)	683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提撥差額	1,295	1,194	-	2,489
	<u>\$ 62,720</u>	<u>\$ 49,838</u>	<u>(\$ 17,334)</u>	<u>\$ 95,224</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26,886	\$ -	(\$ 9,552)	\$ 17,334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 差異	945	(1,032)	-	(87)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 資損益	27,444	18,083	-	45,52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7)	(529)	-	(666)
備抵呆帳	-	(683)	-	(6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提撥差額	512	783	-	1,295
未休假獎金	(5)	5	-	-
	<u>\$ 55,645</u>	<u>\$ 16,627</u>	<u>(\$ 9,552)</u>	<u>\$ 62,72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0,569</u>	<u>\$ 75,288</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2.84%	16.8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96</u>	<u>\$ 3.74</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95</u>	<u>\$ 3.7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487,746</u>	<u>\$291,54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87,746</u>	<u>\$291,54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1,934	78,0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60</u>	<u>25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094</u>	<u>78,28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0	\$ 120
1~5年	-	-
超過5年	-	-
	<u>\$ 120</u>	<u>\$ 120</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200	\$ 2,720
1~5年	-	-
超過5年	-	-
	<u>\$ 3,200</u>	<u>\$ 2,720</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集團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42,303</u>	<u>\$ -</u>	<u>\$ -</u>	<u>\$ 42,30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218,443</u>	<u>\$ -</u>	<u>\$ -</u>	<u>\$ 218,443</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60,375	\$ 720,5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303	218,44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63,235	268,08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生潛在之不力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變動之風險，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含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各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期稅前淨利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u>\$ 4,295</u>			<u>\$ 3,880</u>		
益						
	歐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u>\$ 668</u>			<u>\$ 658</u>		
益						
	日	圓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u>\$ 903</u>			<u>(\$ 121)</u>		
益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u>\$ 907</u>			<u>\$ 824</u>		
益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本公司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借款利率浮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有銀行存款，因存款利率波動不大，故不預期本公司之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有重大之利率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因主要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本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1%，105 及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423 仟元及 2,18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主要為中國外資企業及國外公司組織，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請詳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八。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09,456 仟元及 431,838 仟元。

本公司依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到期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 306,313	\$ -	\$ -
其他應付款	-	<u>56,922</u>	<u>-</u>	<u>-</u>
		<u>\$ 363,235</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 188,327	\$ -	\$ -
其他應付款	-	<u>79,756</u>	<u>-</u>	<u>-</u>
		<u>\$ 268,083</u>	<u>\$ -</u>	<u>\$ -</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1,540,068</u>	<u>\$ 1,544,196</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36,332</u>	<u>1,795</u>
	<u>\$ 1,576,400</u>	<u>\$ 1,545,991</u>

上述向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二) 技術服務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u>	<u>\$ 26,593</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101,545</u>	<u>\$118,461</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257,760</u>	<u>\$169,372</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29,837</u>	<u>-</u>
	<u>\$287,597</u>	<u>\$169,372</u>

(五) 其他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413</u>	<u>\$ -</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420</u>	<u>-</u>
	<u>\$ 833</u>	<u>\$ -</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3,518</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00</u>	<u>\$ 200</u>

2. 租金支出

	租 金	支 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80</u>	<u>\$ 1,660</u>

3. 勞務費

	勞 務	費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95</u>	<u>\$ 312</u>

4. 開發費

	開 發	費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467</u>	<u>\$ -</u>

5. 租金收入

	租 金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4,320</u>	<u>\$ 1,360</u>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表二。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及104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018</u>	<u>\$ 6,140</u>
退職後工福利	<u>9,906</u>	<u>311</u>
	<u>\$ 12,924</u>	<u>\$ 6,4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u>\$ 23</u>	<u>\$ 23</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無。

二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外幣／台幣仟元)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420	32.25	\$ 690,785
歐 元	2,354	33.9	79,812
日 圓	333,583	0.276	91,936
港 幣	240	4.158	997
人 民 幣	19,958	4.617	92,147
<u>金 融 負 債</u>			
美 元	8,103	32.25	261,335
歐 元	383	33.9	12,984
日 圓	5,800	0.276	1,598
港 幣	626	4.158	2,603
人 民 幣	306	4.617	1,41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7,103		32.825	\$	561,412		
歐	元		1,920		35.880		68,900		
日	圓		460		0.273		125		
港	幣		46		4.235		194		
人	民		16,575		4.995		82,794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5,282		32.825		173,396		
歐	元		87		35.880		3,123		
日	圓		45,000		0.273		12,272		
港	幣		741		4.235		3,136		
人	民		87		4.995		43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2.263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14,962)	31.739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10,899
歐	元	35.70 (歐元：新台幣)	(5,750)	35.24 (歐元：新台幣)	(11,134)
日	圓	0.2973 (日圓：新台幣)	(10,021)		
			(\$ 30,733)		(\$ 235)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835,439	\$ 606,363	\$ 606,363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2,704,910	\$ 2,704,910	註一
1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415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04,910	2,704,910	註一
2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3,802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04,910	2,704,910	註一

註一：依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計算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

資金最高限額為淨值 2,704,910 (仟元) $\times 100\% = 2,704,910$ (仟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 1,081,964	\$ 50,175	\$ 32,250	\$ 29,025	\$ -	1.19	\$ 1,352,455	Y	N	N	註一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孫公司	1,081,964	260,920	258,000	238,650	-	9.54	1,352,455	Y	N	N	註一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孫公司	1,081,964	832,088	827,250	377,315	-	30.58	1,352,455	Y	N	N	註一

註一：依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依上述規定，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704,910（仟元）×50% = 1,352,455（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704,910（仟元）×40% = 1,081,964（仟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 股)	帳面金額 (註 1)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47	\$ 42,303	-	\$ 42,303	

註 1：包含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期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註1)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 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無	無	13,709	\$ 218,443	3,108	\$ 49,650	14,170	\$ 226,124	\$ 225,437	\$ 687	2,647	\$ 42,303

註 1：包含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1,301,263	36.89%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 158,049	15.04%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38,805	6.77%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99,711	9.49%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13,843	3.23%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95,935	9.13%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704,037	19.96%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64,809	6.17%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242,845	6.88%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101,396	9.65%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27,717	3.62%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16,714	1.59%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477,146	13.53%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77,366	7.36%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母子公司	\$ 101,545	註 1	\$ -	-	\$ -	\$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58,049	7.95 次/年	-	-	158,049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1,396	4.79 次/年	-	-	99,803	-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648,537	註 1	-	-	-	-

註 1：係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TMF Chambers,P.O. Box 3269,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 1,522,863	\$ 1,522,863	51,500	100.00	\$ 1,985,298	\$ 301,106	\$ 302,444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從事貨物進出口	28,995	28,995	1,000	100.00	32,992	(90)	(9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從事貨物進出口	1,564	-	50	100.00	1,606	(6)	(6)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1004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務	363,000	363,000	12,200	100.00	337,166	63,430	63,43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WIN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364,103	364,103	10,000	100.00	347,630	(9,756)	(9,756)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768,200	768,200	23,500	100.00	1,342,819	265,423	265,423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	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	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之持股比例	本期	認列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備	註	
				自	自	匯	匯	出	回			自	自																認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盤零組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 359,046	2	\$ 363,000	\$ -	\$ -	\$ 363,000	\$ 66,631	100.00	\$ 66,631	\$ 595,116	\$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盤驅動器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294,300	2	364,103	-	-	364,103	(6,733)	100.00	(6,733)	327,861	26,252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部件，半導體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沖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698,243	2	779,699	-	-	779,699	233,224	100.00	233,224	1,272,085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1,506,802	\$ 1,506,802	\$ -

註：本公司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自 103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研究及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41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164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7,099 仟美元@32.25，240 仟 港幣@4.158，943 仟歐元 @33.90，333,583 仟日幣 @0.276，6,794 仟人民幣@4.617			<u>385,252</u>
					<u>\$396,457</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SIWS	貨 款	\$101,545
非關係人		
BSFEPDE	貨 款	29,103
CTUS	"	32,308
CVDPR	"	39,318
CVDUS	"	26,137
SGT510	"	43,379
SGTTH	"	44,628
SGT512	"	49,928
其他(註)	"	<u>203,687</u>
總 額		570,033
減：備抵呆帳		(<u>8,462</u>)
		<u>\$561,57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39,886	\$ 52,00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4)	-
	<u>\$ 39,482</u>	<u>\$ 52,006</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本 期 股數(仟股)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股數(仟股)	減 少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側 流 沖 銷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 價 總 價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	金 額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51,500	\$1,887,961	-	\$ -	-	\$ -	\$ 301,106	(\$ 178,855)	\$ 1,338	(\$ 26,252)	51,500	100	\$1,985,298	38.58	\$1,986,889	無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000	33,672	-	-	-	-	(90)	(590)	-	-	1,000	100	32,992	32.99	32,992	無	
Ace Plus Technology Limited	-	-	50	1,564	-	-	(6)	48	-	-	50	100	1,606	32.12	1,606	無	
		<u>\$1,921,633</u>		<u>\$ 1,564</u>		<u>\$ -</u>	<u>\$ 301,010</u>	<u>(\$ 179,397)</u>	<u>\$ 1,338</u>	<u>(\$ 26,252)</u>	-		<u>\$2,019,896</u>		<u>\$2,021,487</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SIWS	貨 款	\$158,049
APWS		99,711
六 方	"	<u>29,837</u>
		<u>\$287,597</u>
非關係人		
ASCOFR	貨 款	\$ 4,694
DEGDE	"	1,085
FGHK	"	1,532
MKRDE	"	7,085
RV04	"	1,576
SHJP	"	1,598
其他(註)	"	<u>1,146</u>
		<u>\$ 18,71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收款		所得稅、健保費及勞務費代扣繳		\$	1,796
暫收款		暫收客戶款項			<u>5,197</u>
				\$	<u>6,993</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銷貨收入總額		汽車、3C 零件及醫療器械加工		\$ 2,103,53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374)	
銷貨收入淨額				2,096,161	
勞務收入		加工費		<u>3,874</u>	
				<u>\$ 2,100,035</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製成品		\$	89,567
加：本期進貨			1,589,645
減：轉列營業費用		(2,991)
期末製成品		(39,886)
銷貨成本			<u>1,636,335</u>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17)
變賣下腳收入		(<u>273</u>)
			<u>(3,790)</u>
			<u>\$ 1,632,545</u>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3,738	\$ 54,952	\$ 22,897	\$ 91,587
佣金支出		12,496	-	-	12,496
進出口費用		19,240	-	-	19,240
其他（註）		<u>4,040</u>	<u>25,459</u>	<u>3,186</u>	<u>32,685</u>
		<u>\$ 49,514</u>	<u>\$ 80,411</u>	<u>\$ 26,083</u>	<u>\$156,00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